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HS/1/01/1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利群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國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拓展部處長  
梁信彥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狄勤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首席律師  
楊以正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總監  
浦偉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總監  
康卓思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總監  
黃天樺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黃國鴻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宋麗琼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林世元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  
楊慧明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高級經理  
駱志明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律師  
鄭炤瑾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  
鍾慶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5/02-03號文件 —— 2002年9月16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6/02-03號文件 —— 2002年9月18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7/02-03號文件 —— 2002年9月20  
日會議的紀要

2002年9月16日、18日及20日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審議附屬法例的擬稿**

立法會CB(1)46/02-03(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  
(客戶款項)規  
則》(經修訂規  
則擬稿)  
立法會CB(1)46/02-03(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  
(客戶證券)規  
則》(經修訂規  
則擬稿)  
立法會CB(1)81/02-03(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  
(備存紀錄)規  
則》(經修訂規  
則擬稿)

立法會CB(1)84/02-03(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經修訂規則擬稿)

立法會CB(1)81/02-03(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經修訂規則擬稿)

立法會CB(1)81/02-03(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經修訂規則擬稿)

立法會CB(1)84/02-03(02)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免除)規例》(經修訂規例擬稿)

立法會CB(1)130/02-03(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立法會CB(1)81/02-03(04)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除)規則》

立法會CB(1)81/02-03(05)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立法會CB(1)84/02-03(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立法會CB(1)84/02-03(04)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立法會CB(1)81/02-03(06)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豁免)規則》

立法會CB(1)84/02-03(05)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立法會CB(1)99/02-03(01)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英文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法律事務部研究附屬法例擬稿的中文本，並與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有關草擬及其他技術方面的問題。倘若有任何問題未能解決，法律事務部可在會議席上提出該等問題。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答應採取以下的跟進行動：
- (a)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檢討經修訂規則擬稿第7條的草擬方式，以更確切地反映授權條文的涵蓋範圍，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4(2)(h)條的範圍。
- (b)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檢討擬議修訂，在刪除經修訂擬稿第11(5)(d)條的“有關”一詞時，一併考慮規則其他部分對該詞的用字，以確保草擬的方式貫徹一致。
- (c)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i) 考慮在第2條及該規則的其他部分採用“CPT”的全寫；  
(ii) 考慮清楚訂明附表所載不同類別的受規管者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供的“有關資料”；  
(iii) 就附表1所述的“列明申請的性質及理由”的規定，考慮澄清申請人預期須提交的資料；及  
(iv) 擬備經修訂的規則擬稿，以提交小組委員會研究及參閱。
- (d)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免除)規例》  
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在第2條訂明“交易日”的定義。

(e)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擬備經修訂的規則擬稿時諮詢業界，以及把該擬稿提交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席上審議。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3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000138	主席	致開會辭 確認通過以往會議的紀要	
000138-0003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000345-00054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	
000540-000555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	確定此規則將會適用於電子形式的紀錄	
000555-000732	主席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000732-001326	助理法律顧問6 證監會 主席	第2條——澄清“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	
001326-001914	助理法律顧問6 吳靄儀議員 證監會	第7條——關注到當局就投資者提出的賠償申索裁定損失時使用的基礎及機制  要求當局檢討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更確切地反映授權條文的涵蓋範圍，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4(2)(h)條的範圍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914-002113	胡經昌議員 證監會	第2條 —— 澄清“違責”的定義中的“相聯者”一詞	
002113-002644	主席 證監會	第8(2)條 —— 確定“陳詞的合理機會”包括申索人要求會見證監會，以陳述其個案的情況	
002644-002827	主席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002827-003427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證監會	第4(4)條 —— 關注到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須在一個營業日內把客戶款項存入獨立信託帳戶或不實際可行	
003427-005414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證監會	第9條 —— 關注到在支票的收益收到後方被視為客戶款項的支票付款或會導致出現漏洞；以及存入持牌法團海外帳戶的客戶款項不會受此規則約束  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不把客戶款項存入獨立信託帳戶的做法十分罕見，尤其是以支票支付的款項。持牌法團有受信責任妥為保障客戶的款項。倘法團違反該受信責任，可被視作行為失當，並須接受證監會的紀律處分。  政府當局會加強教育投資者，使他們認識到把其款項存入一間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牌法團的海外帳戶所涉及的風險。	
005414-005645	主席	《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	
005645-010000	胡經昌議員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第11(5)(d)條——就刪除“有關”一詞的建議提出詢問  建議當局檢討擬議修訂，在刪除經修訂擬稿的“有關”一詞時，一併考慮規則其他部分對該詞的使用，以確保草擬的方式貫徹一致	政府當局
010000-010132	主席	《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資料)規則》	
010132-010459	主席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第2條——關注到“CPT”的縮寫或會令使用者感到混淆  應考慮採用該詞的全寫。	政府當局
010459-010611	助理法律顧問6 證監會 主席	第2(1)條——澄清“基本資料”的定義中第(b)(iv)段的“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編號”用語	
010611-012929	胡經昌議員 吳靄儀議員 曾鈺成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2條——關注到須向證監會提供的“有關資料”的範圍  所需資料與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有關。證監會的申請表格會指明不同類別申請人須提交的“有關資料”。該等指明資料的規定與現行規定相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為清晰起見，應考慮按附表所載的不同類別申請人／受規管者，清楚訂明須向證監會提供的“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012929-013328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第2條 —— 就“規管機構”一詞的定義提出查詢	
013328-013620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證監會	附表1第1部第1(e)項 —— 就刪除“主要業務”一詞的建議提出查詢	
013620-014240	主席 胡經昌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附表1第1部第4及第5項 —— 就申請人需列明申請性質及理由的規定提出查詢  建議當局澄清須就申請提交的資料	政府當局
014240-014506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附表1第1部第13項—— 就“業務歷史”一詞提出查詢  附表1第1部第19項—— 關注到申請人需要保持有效或將會保持有效保險計劃詳情	
014506-014845	主席 政府當局	附表1第2部第1項—— 就“中央編號”一詞提出查詢	
014845-015031	主席 政府當局	要求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經進一步修訂的規則擬稿，以供研究及參閱	政府當局
015031-015120	主席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 ——免除)規例》 闡釋擬議新訂的第5及 第6條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證監會經考慮後認為新訂的第6條並無必要，因此會撤回該條。	
015120-015217	主席 證監會 政府當局	第2條——就“交易日”一詞的定義提出查詢  建議當局重新考慮是否有需要訂明“交易日”的定義	政府當局
015217-02040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 關注到要求持牌法團就其業務的忠誠風險投購保險的規管考慮。  忠誠風險確實存在。保險計劃以外的其他方案，包括對持牌機構實施較高的資本規定或加強新的投資者賠償計劃所提供的保障。  證監會擬備經修訂規則擬稿時會諮詢業界，以及把該擬稿提交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審議。	政府當局／證監會
020400-020485	主席	《證券及期貨(未獲邀約的造訪——豁除)規則》	
020485-020743	助理法律顧問6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建議在第3條訂明“有關日期”的定義，以便計算外幣資產價值  證監會認為有關建議並無必要，因為投資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的財務報表會載述截至某指定日期的資產估值。	
020743-021046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吳靄儀議員	《證券及期貨(有聯繫實體)規則》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 豁免)規則》	
021046-021420	主席 政府當局 胡經昌議員	《證券及期貨(賣空豁免及證券借出)規則》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021420-02180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澄清若《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尚未制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不會受影響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供助理法律顧問6考慮。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2月3日